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
承辦人：陳柳馨  
電話：(05)552-2431  
電子信箱：63010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082401900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376490000A\_1082401900B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甄別流程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於一〇〇年三月四日公布之「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鑑定流程」，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十九日修正為「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甄別流程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\*1082401900\*